中国农业大学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奋进成才，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党政班子成员组成；

学院成立由研究生工作主管书记和院长、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组，负责评选细则制定、各系奖学金评选监督、审核。

各系成立由主管系主任、支部书记、导师及学生代表组成的奖学金评选小组，负责学生申报材料的审核、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二、评选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原则；

鼓励贡献、激励成才原则；

个人申报，择优评选原则。

三、评选依据

研究生奖学金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工作等各方面表现分别赋予分值，按不同权重核算总分后综合评选。

二年级以上博士研究生以科研业绩、综合素质和社会工作与活动等三方面表现作为主要评选依据。

硕士研究生及硕博连读进入博士阶段培养当年的研究生以课程成绩、科研业绩、综合素质和社会工作与活动等四个方面表现作为主要评选依据。

四、奖学金类别

本年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知农爱农奖学金（推荐）及研究生社会捐赠类奖学金等。

原则上专项奖学金（知农爱农奖学金、香港崇正奖学金、安莉芳奖学金）只可与学业奖学金兼得，不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兼得。

五、参评对象与条件

（一）参评对象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二年级（含）以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可参评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和研究生社会捐赠类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捐赠类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按设奖单位要求执行。

4.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直博生，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硕博连读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一年级直博研究生和推荐免试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生直接获得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无需参评且不在学院评选名额中。

各类奖学金主要根据个人申报情况评选，特殊情况下，学院评选组可以对个人申报的专项奖项进行调节。

（二）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和科研重大失误；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科研能力显著；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艺术学习和社会实践等，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

6.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年）奖学金的评选:

1.有违法、违纪行为；

2.在公开场合或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给国家或学校造成恶劣影响；

3.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剽窃等行为；

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事故及损失；

5.未按学校规定按时办理学期注册手续。

（三）分项要求

1.国家奖学金

必须有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的科研业绩，方可参评。

2.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获得者由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推选产生。

3.学业奖学金

符合评选资格的研究生，根据综合表现分不同等级进行评选。

4.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根据奖学金设立要求评选。

六、评选规则

（一）依据项目权重

1.博士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依据项目	权重	考察内容	计分方法
科研业绩	0.85	科研业绩	见《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计分标准》
综合素质	0.10	工作、学习态度、能力等	
社会工作与活动	0.05	社会服务、学生干部、校院活动、班级活动、社会工作奖项	

2.硕博连读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当年的研究生

依据项目	权重	考察内容	计分方法
学习成绩	0.15	评选学年的学位课成绩	成绩积分= 评选学年的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含英语一外）*0.15，英语提前通过的在学业乘以权重后加 0.1 分
科研业绩	0.70	科研业绩	见《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计分标准》
综合素质	0.10	工作、学习态度、能力等	
社会工作与活动	0.05	社会服务、学生干部、校院活动、班级活动、社会工作奖项	

3.硕士研究生

依据项目	权重	考察内容	计分方法
学习成绩	0.50	评选学年的学位课成绩	成绩积分=评选学年的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含英语一外）*0.50，英语提前通过的在学业乘以权重后加0.1分
科研业绩	0.30	科研业绩	见《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计分标准》
综合素质	0.10	工作、学习态度、能力等	
社会工作与活动	0.10	社会服务、学生干部、校院活动、班级活动、社会工作奖项	

（二）计分基本要求及排序说明

1.奖学金评选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排名：

CNS正刊＞自然指数期刊/CNS子刊＞2篇以上一区＞3篇及以上二区＞1篇一区/2篇二区＞1篇二区＞3篇及以上CSSCI＞3篇及以上三区＞2篇CSSCI＞2篇三区＞1篇CSSCI/1篇三区/2篇及以上四区＞1篇四区＞1篇及以上EI等核心期刊＞1篇及以上其他期刊。

科研业绩优先考虑论文学术成果。

注：

①中文CSSCI期刊排名列于二区和三区英文期刊之间（二区＞CSSCI＞三区）。

②处于同一梯队时，按奖学金评价标准赋分排序（共同第一作者降一个梯队进行评选，降档后在该梯队内排序优先）。

③列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文章，不予以评选。

2. 科研业绩不设上限，其它依据项目上限为 100 分。

3. 具有特殊贡献者，由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组认定，可突破上述排名。

七、评选程序

（一）发布通知，公布各项奖学金名额

（二）学生申请、提交业绩材料

学生根据学院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奖学金申请表、业绩摘要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导师需审核学生业绩清单，并签字。学生对所提交材料负责，如材料不实，学院核实后取消其奖学金评选资格。

参评业绩材料是在我校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第一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申请人为主要作者或完成人。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以当年土地学院官方通知要求执行。

以前获得各类奖学金已使用过的业绩材料未重复使用，其中，同一文章的同一状态（返修/投出/发表）只能使用一次，同一文章计算分数时需要减去使用过状态相应的分数。参评学生科研业绩中，若有上一年度评选用文章以投出/返修等状态加分，但截止本次奖学金评选仍未发表的，本年度评选中扣除与上一年度相同等级的分数。

备注：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免修和修课的英语成绩均不纳入奖学金评选，具体可咨询研究生院培养处。

（三）材料审核

各系按照第三章第一条对申请人基本条件、材料的真实性、自评分规范性等进行审核；

院学生管理部门、研究生会、研究生分团委对学生助管、学生干部工作等进行审核。

（四）奖学金评选

1.各系奖学金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学业奖学金、按名额推荐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候选人。

2.学院评选工作组负责评选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评选以集中答辩形式进行；

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申请者根据学院的要求，以展板等形式展示自己的业绩及优势。

（五）公示、上报

对学院评选工作组评选、审议的奖学金结果，在学院主页上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如有异议，由学院评选工作组负责复审；无异议，提交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报学校研究生院。

八、附则

1. 本《细则》自 2026 年 9 月开始实施，以往文件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2.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中国农业大学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9 月 30 日